

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承县大常【2018】29号

承德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18 年 11 月 2 日承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承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孟凡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承德县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郑玉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县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承德县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县级决算。